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實驗動物房自動門及門禁管制系
統等相關設備之維護及保養」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實驗動物房自動門及門禁管制系統等相關
設備之維護及保養」案
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確保本署實驗動物房自動門及門禁管制系統等相關設備維持良好運作效能，以確保各項動物實驗品質，並符合農委會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故辦理本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定期維護內容：

1. 定期保養：

(1)13 扇自動門系統：

- a. 動物無塵飼育室金屬雙開氣密扇型自動感應門 5 扇 (R817/809 1 扇、R818/825 2 扇、R826 1 扇、洗籠室 1 扇)：包含氣密封條、紅外線感應設施、自動開、關門之防夾保護安全設備、自動門弓器等相關零件之角度調整、維護、保養及含故障零組件之更換。
- b. 金屬氣密門含自動門機 3 扇(兔飼養區 2 扇及洗籠室 1 扇)：包含氣密封條、紅外線感應設施、自動開、關門之防夾保護安全設備、自動門機等相關零件之角度調整、維護、保養及含故障零組件之更換。
- c. 金屬氣密門含自動門 1 扇與雙開式金屬氣密門含單扇自動門弓器 1 扇(R828/835)：包含氣密封條、紅外線感應設施、自動開、關門之防夾保護安全設備、自動門弓器等相關零件之角度調整、維護、保養及含故障零組件之更換。
- d. 動物房電梯門口自動門 1 扇、細胞室門口自動門 1 扇及後面電梯門口自動門 1 扇：包含氣密封條、紅外線感應設施、自動開、關門之防夾保護安全設備、自動門弓器等相關零件之角度調整、維護、保養及含故障

零組件更換。

(2) 門禁系統：

12 台感應式讀卡機及控制器之軟硬體維護、保養及含故障零組件之更換。

2. 保養頻率(確定時間由雙方以電話聯繫)：

(1) 月保養之設施 (每月需進行 1 次維護保養及檢測)：

包含氣密封條、紅外線感應設施、自動開、關門之防夾保護安全設備、自動門弓器等零件之角度調整保養、維護及含故障零組件之更換。

(2) 年保養之設施 (每年需進行 1 次維護、保養及檢測)：

所有項目之定期保養檢查、更換所有門扇之氣密封條(包含自動門及庫板門)、所有自動門機馬達皮帶之年度更換及速度調整。

3. 緊急叫修服務內容：

緊急叫修：除定期保養外，如遇臨時發生故障或異常狀況，合約維修廠商應於接到本署通報之後24小時內到達本署查勘，進行緊急修護，若因故未能確實於機關通知24小時內到達現場，每逾3小時(未滿3小時以3小時內計算)按當月維護保養價金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

(二) 其他：

(1) 廠商對需求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需親自到施作地點詳細勘查及丈量，若對本案需求說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施作進度之順利。

(2) 依工作內容定期維護(確定時間由雙方以電話聯繫)，如逾期未維護而致設施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3) 本案屬全責保養，責任包含合約期內故障，若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合效益需更換者，需以同廠牌同型號為之，若遇停產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型號更適於本實驗室運作，廠商得經本署使用單位同意後，以同規格(或更高規格)之替代品取代，不得額外請求增加契約價金。

上述各式保養完成時廠商需提供正式之維修保養紀錄報告一式三份，並應載明保養、維修及檢測之工作項目，由執行人員簽章並填寫施作日期。每月保養期程須於當月 20 日前完成，施作期間須拍照供參，每次作業人數以能確實完成保養及紀錄

為準。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於 105 年度內決標，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

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捌拾伍萬陸仟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肆拾貳萬捌仟元整**，內容如下：

實驗動物房自動門及門禁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肆拾貳萬捌仟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如執行表現良好且經機關核准，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肆拾貳萬捌仟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 年

數量為 個

■ 其他：實驗動物房自動門及門禁管制系統等相關設備之維護及保養，並視保養需求增減。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
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1) 驗收方式：

本案採分段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請款時需檢附當期保養報告(一式 3 份)併同緊急叫修紀錄(無則免)。

其查驗/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以書面資料審查。

(2) 本案採分 12 期付款方式辦理：

1. 決標日於 105 年者，按契約價金總額平均於每期付款。
2. 決標日於 106 年者，第一期按契約價金總額乘以該期維護天數佔本案所有維護天數比例付款；扣除第一期款後之價金平均於其後各期付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本案廠商應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實驗室相關之例行性保養，並於次月 5 日前將保養報告(一式 3 份)併同緊急叫修紀錄(無則免)發文送交機關並通知查驗；另最後一個月，需於 107 年第一個工作天前來函通知辦理全年度書面驗收(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如逾履約期限，依契約書延遲履約規定計罰。查驗/驗收合格後付款。
2. 依工作內容定期維護(確定時間由雙方以電話聯繫)，如逾期未維護而致設施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八、履約、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研究檢驗組五科（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4 張弘先生